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7〕16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区纪委《关于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区纪委《关于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涪区纪发〔2017〕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文件

涪区纪发〔2017〕17号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关于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2017年6月29日)

为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增强纪律威慑力，现将全区近期查处的4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江北街道来龙村党支部原委员、村委会原主任朱孝培非法侵占社会抚养费等问题。2004年7月至2014年1月，朱孝培利用职务便利，以代缴社会抚养费为名，非法侵占社会抚养费13000元；利用为他人上户口、申报低保的职务便利，收受好处

费 7400 元。2017 年 3 月，江北街道党工委给予朱孝培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清溪镇双龙村党支部原书记汪兰违规收受他人好处费等问题。2015 年 11 月，汪兰违规收受双龙村 7 社高山生态扶贫搬迁集中居民点业主代表以工作经费为名送的好处费 2000 元。同时，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汪兰存在违规邀请、接受亲戚以外的人员参加本人及外孙生日宴的问题。2017 年 2 月，清溪镇党委给予汪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百胜镇百兴村党支部原书记张顺昌、村委会原主任张廷余挪用集体资金等问题。2013 年，张顺昌利用职务便利，伙同张廷余擅自将百兴村集体资金 27000 元用于个人营利活动。同时，张顺昌非法侵占复垦农户上缴的押金 19655 元。2017 年 1 月，百胜镇党委分别给予张顺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张廷余党内警告处分。

龙潭镇群星村党支部原书记李世明、村委会原主任杨道勇贪污人行便道工程建设资金等问题。2013 年 10 月，李世明伙同杨道勇等 4 人，采取虚报工程量的方式骗取群星村人行便道工程建设资金 44980 元，每人分得 11245 元。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李世明、杨道勇利用参与群星村居民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议标和工程质量管理、验收等工作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分别多次收受他人贿赂 16 万元、15.4 万元。2016 年 12 月，涪陵区人民法院以犯受贿罪和贪污罪分别判处李世明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杨道勇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2017 年 5 月，区纪委给予李世明、杨道勇开除党籍处分。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大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从快查处强占掠夺、贪污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一案双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闻不问、履责缺失的，要严肃问责。要强化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发：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纪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区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区直机关纪工委，有关单位党组织、纪检组织。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